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曲）罚〔2025〕07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万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桑景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97MACPG66DX1

地址：曲沃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郑路与晋阳大道交叉口
西800米路南

我局于2025年8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
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厂区沉淀池内发现有水泵
及管道通向厂区西侧空地（渗坑），有排水痕迹，经调查询问该公
司8月2日7:00-11:40排放废水14方、8月4日8:30-11:30排放废水
9方、8月6日7:00-12:40排放废水17方、8月8日7:00-12:20排放
废水16方，共间断性排放4天，总计56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8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

询问笔录》1份，监测报告、沉淀池排水登记表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2. 现场照片1份，证明厂区沉淀池内发现有水泵及管道通向厂区西侧空地(渗坑)，有排水痕迹；3. 山西万万食品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证明该公司合法性的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曲)罚告〔2025〕0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诉、申辩、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规定，参照《生态环

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8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